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E145-11

修正案号: 39-4567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尾臂和更换万向节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下列主起落架件号或万向节组件件号的所有营运中EMB-145()和EMB-135()飞机:

主起落架件号: P/N 2309-2002-001、-002、-003、-004、-005、-006、-009、-01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 或P/N 2309-3002-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

万向节组件号: P/N 2309-2041-003。

三. 参考文件:

1. CTA AD 2004-08-02, 生效日期 2004 年 9 月 3 日;
2. Embraer 服务通告 No:145-32-0091 及其 CTA 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已经发现, 由于主起落架尾臂轴内部腐蚀导致的主起落架尾臂轴裂纹, 并可能导致减震器与尾臂断开, 从而导致在着陆和起飞滑跑期间

的事故。

由于此类情况可能在相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发生并影响飞行安全，因此要求采取纠正措施。故有从分的理由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

2.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要求完成下述措施：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00个飞行小时或180个日历日内，以先到为准，进行一次主起落架尾臂的详细目视检查，检查主起落架尾臂密封剂完整性和尾臂表面伤痕。

(1)如果发现有密封剂失效或伤痕的任何迹象，用件号P/N 2309 - 2041 - 401替换P/N 2309-2041-003的万向节，对尾臂转动轴 (Pivot axle) 内部表面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腐蚀，在必要时，在下次飞行前，按照CMM修理尾臂表面的伤痕；如果发现有任何腐蚀痕迹，在下次飞行前，将件号为P/N 2309-2050-003的销用新的相同件号的销 (pin) 更换，并对销进行防腐处理。

(2) 如果没有发现有密封剂失效或伤痕的迹象，重复执行主起落架尾臂详细目视检查，重复间隔不超过5500个飞行小时或24个日历月，以先到为准，直到用件号为P/N 2309 - 2041 - 401万向节替换件号为P/N 2309-2041-003的万向节，并依据上述 (1) 条对尾臂转动轴内表面的腐蚀情况进行详细目视检查。

(3) 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详细的指令和程序见Embraer 服务通告 No: 145-32-0091及其CTA批准的后续版本。

(4) 在维护记录本上记录与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

3.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4 年 9 月 3 日

六. 颁发日期：2004 年 8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周成刚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650